

高雄市政府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11年5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446300號函訂定

- 一、為審查本市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以下簡稱改善消防設備貸款)之申請，設高雄市政府老舊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為審查改善消防設備貸款申請案件之維修額度、貸款額度、貸款期間及利息補貼等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消防局指派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消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
- (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表一人。
- (三) 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一人。
- (四) 本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或消防設備師、士公會代表二人。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委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七、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小組得視審查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 九、本小組委員對審查過程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 十、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消防局名義行之。
-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